JAN292021_01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2964820 日期：2021年1月29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技术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寻求雇用受益人担任裁缝。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就业类移民签证类别下的技术工人。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该移民签证类别允许美国雇主担保外国国民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以从事要求至少两年教育、培训或经验的职位。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撤销了申请的批准，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所需的经验。

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见本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上诉发回重审以作出新决定。

一、就业类移民

作为技术工人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潜在雇主必须获得美国劳工部（DOL）的劳工证批准，以证明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胜任所提供职位。本法第212(a)(5)条，8 U.S.C. § 1182(a)(5)。

其次，雇主必须将批准的劳工证连同移民签证申请提交给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本法第204条，8 U.S.C. § 1154。移民签证申请必须证明外国工人符合所提供职位的资格、外国工人和所提供职位符合所请求移民签证类别的资格，以及雇主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见8 C.F.R. § 204.5。这些要求必须在移民签证申请的优先日期前满足。见8 C.F.R. § 204.5(g)(2)；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59 (Act. Reg'l Comm'r 1977)。在本案中，优先日期为2016年10月19日。1

最后，如果USCIS批准移民签证申请，外国工人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申请调整身份。本法第245条，8 U.S.C. § 1255。

二、撤销移民签证申请的批准

USCIS可以“ 在任何时候 ”以“ 正当和充分理由 ”撤销其先前对移民签证申请的批准。本法第205条，8 U.S.C. § 1155。不符合8 C.F.R. § 205.1规定的自动撤销定义的撤销，只能在发出撤销申请批准意向通知（NOIR）后作出。NOIR为申请人提供提交支持申请和反对所指撤销理由的证据的机会。8 C.F.R. § 205.2(b)。如果发出时程序记录将导致申请被拒，则基于“ 正当和充分理由 ”发出NOIR。Matter of Estime, 19 I&N Dec. 450, 451 (BIA 1987)。同样，如果记录（包括对NOIR的任何回应）导致申请被拒，则申请的批准被适当撤销。Id. at 452；另见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0 (BIA 1988)（审理主任认识到申请被错误批准可能是撤销其批准的正当和充分理由）。如果申请批准被撤销，必须向申请人提供书面决定，说明撤销的具体理由。8 C.F.R. § 205.2(c)。申请人可以在通知AAO的情况下对撤销提出上诉。见8 C.F.R. § 205.2(c)。

三、经验

本案的争议问题是受益人是否在2016年10月19日优先日期前具备两年裁缝经验。受益人必须在申请优先日期前具备劳工证上所列所提供职位的所有必需教育、培训和经验。见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at 160。USCIS审查劳工证的工作要约部分以确定职位的最低要求。我们既不能忽视劳工证上的条款，也不能施加额外要求。见Madany v. Smith, 696 F.2d 1008, 1015 (D.C. Cir. 1983)。

在此，劳工证第H.6节规定所提供裁缝职位要求两年经验。第H.10节规定替代职业的经验不可接受。不要求教育、培训或特定技能。劳工证第K节规定受益人自2015年9月1日至劳工证提交之日在中国台湾[已隐去]作为自雇裁缝获得合格经验；以及自2012年6月10日至2015年8月1日在中国台湾[已隐去]一家裁缝店担任裁缝。劳工证规定受益人在每个职位每周工作40小时。为支持这一声称的经验，申请中包含一封来自受益人

1 对于需要劳工证的申请，优先日期是DOL接受劳工证申请处理的日期。见8 C.F.R. § 204.5(d)。

据称工作的裁缝店的就业经验信，说明受益人自2012年6月1日至2015年8月1日受雇为裁缝。审查记录后，审理主任批准了申请。

在受益人移民签证面谈后，出现了关于受益人作为裁缝的自雇是否为全职的问题（与其在劳工证上声称的全职就业相矛盾）；以及受益人来自裁缝店的就业经验信未说明她是全职、兼职还是季节性雇员。基于这些问题，审理主任发出了撤销申请批准意向通知（NOIR）。NOIR指出，随申请提交的经验信未描述职位职责，也未说明就业为全职，因此不符合8 C.F.R. § 204.5(l)(3)(ii)(A)规定的经验信要求。NOIR还指出，受益人无法证明其作为裁缝的自雇为全职。2

审理主任随后撤销了申请的批准。撤销通知（NOR）说明审理主任未收到对NOIR的任何回应，并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所需的裁缝经验。

在上诉中，申请人声称其已及时提交了对NOIR的回应。记录中包含证据表明NOIR回应在规定期限内送达德克萨斯服务中心。记录还包含申请人的NOIR回应。该回应包含第二封就业信，申请人声称该信解决了NOIR和NOR中指出的缺陷。申请人拒绝提交与受益人作为裁缝的自雇有关的证据，认为没有必要，因为声称的裁缝店经验超过两年。

由于审理主任尚未有机会审查这一新证据，我们将此事项发回审理主任，以确定该文件是否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所需的经验。我们注意到，新的就业信为英文，并非从越南文翻译而来。它似乎由律师撰写（包括裁缝店的信头），因为其格式和风格与律师的书面论证意见和附函相同。由于该信不是越南文附英文翻译，从记录中不清楚作者是否完全理解该信未翻译的全部内容。关于受益人声称的自雇，未解决的不一致可能导致我们重新评估为支持所请求移民福利而提交的其他证据的可靠性和充分性。Matter of Ho, 19 I&N Dec. at 591-92。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还应要求提供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最新证据。3

2 审理主任的NOIR基于“ 正当和充分理由 ”适当发出，因为它提出了至少一个潜在的撤销理由，如果未被反驳，将导致申请被拒。见Matter of Estime, 19 I&N Dec. at 451。具体而言，NOIR指出申请未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声称的经验。

3 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从优先日期起持续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直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8 C.F.R. § 204.5(g)(2)。

四、结论

我们将审理主任撤销移民签证申请批准的决定发回重审，以考虑申请人针对NOIR提交的证据。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此事项发回重审，以按照上述分析作出新决定。